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程度，促进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09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200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综述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架构完整，各自有着明确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工作中体现出有章可循、讲求效率的特点。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权利。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纸及网站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以保证广大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均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数占总股本的54.40%。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等五方面做到“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履行向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权。公司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权利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等职权。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4、高级管理人员及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等。本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向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各级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各部门管理均有章可循，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防范了经营风险，体现了经营管理水平高、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行业领先、优势明显等特点。

5、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现已建成了较为完备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 1、上市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化制度

为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运作水平，规范化、标准化治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多个上市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化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一整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促进了公司的科学管理。

### 2、财务管理控制制度

为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营运效

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制度》等以及对外担保、抵押、出租、出借等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

### 3、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据煤炭安全生产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如《顶板管理实施办法》、《机电事故管理条例》、《停电检修及反风演习正规操作程序》、《煤质管理工作标准化实施细则》等生产管理制度。并按年分月编制生产作业计划，明确各生产岗位职责和实施全员绩效考核。人员、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技术、生产环境均处于受控状态。

### 4、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在产品销售上实施稳健发展的战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不同的地区，在销售部门分区域成立专业市场开拓部门，分别实施市场开发，并制定了一系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市场的管理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

### 5、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同时为防范子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子公司的产权变动、银行借款和重大投资、资产抵押、红利分配等都必须经过公司批准后方能实施，并且有严格的《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部门也制定了实施细则。子公司必须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各项内部管理报表，并对子公

司，实施年度审计监督。

##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对公司的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并成立了预算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预算委员会下设领导小组和工作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拟订中长期和年度全面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预算指标，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审计、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各预算单位完成预算目标；工作组在预算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报告等工作，跟踪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

## 7、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劳动方面：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订了公司《劳动者奖惩暂行办法》、《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煤炭企业劳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试行）》。工资方面：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工资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了岗位绩效工资制，形成科学有效的企业自主工资分配激励与约束机制。人事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实施各项制度，全面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通过制度的落实，明确了企业和职工的劳动关系，调动

职工积极性，保障企业与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起到重要作用。

#### 8、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总经理投资限额内的投资由董事会、总经理决定外，重大投资项目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控股股东和关联单位一律未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财产和资金的安全。

#### （三）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1、公司设置了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8人。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设置审计机构5个，配备审计人员14人。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2、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专业知识，能满足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其审计活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

### 二、报告期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公司于2009 年度，继续深入贯彻和落实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法人治理结构，以使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的作用能得到更有效地发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一）2009 年，继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9年，公司继续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展开深入自查，诚恳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 （二）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按照证监会、深交所要求要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实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结构组织的培训，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强化学习，以加深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 三、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形成了一套规范、有效的管理流程和方法，重点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方面的控制。



### （一）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管理严格、充分，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该合同项下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公平磋商的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认真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担保时，认真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慎依法的作出决定。同时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认真执行，同时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管理、工作程序、披露内容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权责划分、资料保管、重大信息保密等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公司全面科学管理提出新的课题，同时公司所面临新的挑战也会增多，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还需加

强；由于新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仍将有一个适应过程，为此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一方面要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及其评价

2009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工作。目前，公司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全面分开；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具备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机制健全，人员配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认真执行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经理层具备很强的专业水准及敬业精神，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不断致力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质量良好，内部监控严格；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完整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契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内控制度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规范公司日常的运营与管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将继续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等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的作用得到更有效地发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